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上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上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被告李上維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測試值達每公升0.48毫克，已超過上揭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酒類若干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

01 克，兼衡其前科素行、犯後坦承之態度、被告駕駛機車行駛
02 於一般道路、未有發生車禍之損害等節，暨其自陳目前無
03 業、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0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賴心瑜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上維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晚間8時許，在嘉義市東區小雅
27 路某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
28 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9 日晚間9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45分許，途經嘉義市○區○
02 ○路0段00號對面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對其施以吐
03 氣酒精檢驗，於同日晚間9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4 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獲。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上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8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
09 門系統查詢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
10 車輛收據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